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均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均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均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
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之前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時間，並經參酌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2月15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76號	113年9月1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76號	113年10月25日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09號
2	公共危	處有期	113年6	本院11	113年1	本院11	113年1	臺 南

	險	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月7日	3年度交簡字第2378號	0月30日	3年度交簡字第2378號	2月11日	地檢14年度執字第1035號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3月2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196號	113年12月1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196號	114年1月22日	臺南地檢14年度執字第1271號